

2020.12.31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0】129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托里县人民医院、哈萨克医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0】148号（新财社（2020）264号）文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0 万元，根据卫健委分配方案分配如下：托里县人民医院 115.4 万元、哈萨克医医院 64.6 万元专项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2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相关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健委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人民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4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15.4		
总体目标	进一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主要用于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巩固实施药品制度，扩大医改成果，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收入百分比	≥29.8%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	≥34.3%
			公里医院资产负债率	≤40.8%
			下达资金数量到位数量	115.4万元
		质量指标	二级医院出院患者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项目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7.74元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95%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	逐步平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公立医院职工、门诊患者、住院患者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哈萨克医医院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6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64.6		
总体目标	用于巩固实施药品制度, 扩大医改成果,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等多个方面的综合改革和要按照保障机构有效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医务人员合理待遇的原则同步落实补偿政策, 建立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 降低老百姓的就医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29.8%
			指标2: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40.8%
		质量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指标2: 取消药品加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117.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列	较上年降低
			指标1: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列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列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90%

其他资金金额即为直达资金金额